

著作权工作法律常识

北京市人民政府版权处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人民政府版权处全体同志向原版编委会同志们表示敬意与谢意！

因该书出版之时，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书中版权系指著作权，不再逐一改动，特此证明。

我们希望，《著作权法律工作常识》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指正，能在建立著作权法制的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版权处

1990年4月

著作权工作法律常识

北京市人民政府版权处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毫米 1/32 • 印张 11.125 字数 23千字
1990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 B N 7—5402—0268—8/C • 0016

印数: 1 — 5000册

定价: 5.00元

版权工作法律常识

编 委 会

主编：刘东威 张赤军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国良 齐 立 李 浩

陆志敏 戴建志

编 者 的 话

为尽快建立我国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版权法制，为尽快普及版权知识树立社会版权意识，《版权工作法律常识》应广大版权工作者、作者、作品使用单位及广大学员、各地司法机关、版权管理部门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的要求，作为内部宣传普及读物与教材出版。

该教材汇集版权法理论、版权工作法律基本知识、版权案例及分析三部分。在编写这一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裘安曼、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赤军、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领导的帮助和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肯定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关心和热爱版权事业的志士仁人，对它不尽完善的地方给予批评与帮助。

1990年4月

前 言

为尽快建立我国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著作权法制，为尽快普及著作权知识树立社会著作权意识，《版权工作法律知识》的修订本《著作权工作法律常识》与读者见面了。

《版权工作法律知识》是在国家版权局、北京市文化局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撰写并出版的。该书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由表及里的方法，按照正规法学教学模式向读者介绍了版权法律知识及与版权有关的法律知识。两年多时间，该书用于多期“北京地区版权法培训班”，并向社会发行，反映强烈，效果良好。

在进一步研究、实践的基础上，北京市政府版权处决定重新修改、补充、出版《著作权工作法律常识》。除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基础知识、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工业产权法及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未加修改外，由张赤军同志主要撰写的“版权法概论”部分，又作了修改和补充；由刘东威、李浩、陆志敏、齐立、戴建志、白国良等同志根据北京市政府版权处1985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底的办案实践，统一编写了50例著作权纠纷案例，并撰文予以分析。这样就增强了本书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在撰写过程中，编者参考阅读了许多著述，其中上篇第二、三章编选自国家版权局提供的资料，特此对原著述的中外作者们表示敬意与谢意！

目 录

上篇 版权法概论.....	1
第一章 版权及版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章 外国版权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一节 版权观念的产生及各国版权制度的确立.....	6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情况及异同.....	17
第三章 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25
第一节 中国版权保护的历史简况.....	2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版权保护法制建设情况.....	28
第四章 版权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版权主体.....	32
第二节 版权客体及保护对象.....	42
第三节 版权内容.....	49
第五章 版权保护的限制.....	55
第一节 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56
第二节 对版权的限制.....	60
第六章 版权保护的期限.....	66
第一节 版权保护期限的理论.....	66
第二节 版权保护期限的计算方法.....	69

第三节	版权保护期限起算的特殊规定·····	70
第七章	确立版权的制度·····	73
第一节	自动保护制度·····	73
第二节	注册保护制度·····	75
第八章	版权继承·····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继承形式·····	80
第九章	版权转让·····	83
第一节	转让的理论·····	83
第二节	转让形式·····	85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转让合同·····	87
第十章	侵权行为及补救办法、罚则·····	95
第一节	侵权行为·····	95
第二节	补救办法与罚则·····	99
中篇	有关版权工作的法律基本知识·····	113
第十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11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意识·····	134
第十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	138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1
第三节	民事权利客体·····	15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52
第五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5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55
第七节	代理	157
第八节	所有权	160
第九节	债权概述	162
第十节	合同	163
第十一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67
第十二节	财产继承	170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17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5
第三节	管辖	179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182
第五节	证据	187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1
第七节	诉讼程序	192
第八节	仲裁和公证	199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专利法	207
第三节	商标法	217
第四节	国际工业产权法——工业产权的国际 保护	224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228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制度	228
第二节	新中国人民律师制度	234
第三节	律师实务介绍	241

下篇 北京地区版权案例及分析	251
一、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 不论是全部发表还是部分发表，不论是原样发表 还是删节、修改后发表	251
二、未经作者同意，擅自更改作者、编写者署 名	255
三、未经本单位或合作者同意，将本单位集体 创作的作品或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独自以个人 名义发表	270
四、未经作者或其合法继承人同意，发表未发 表过的作品	281
五、未经作者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 或有损于作者声誉的修改	282
六、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转载、翻印、录制、 摄制、表演、播放、翻译、改编、编选或以其他方式 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	287
七、使用作品的单位或个人拒绝按国家规定向 版权所有者支付报酬	310
八、不履行出版合同，造成版权合同纠纷	313
九、擅自翻印出版单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侵 犯专有出版权	316
十、出版单位在编辑出版过程中侵犯作者权益	319
十一、职务作品版权纠纷	323
十二、美术作品版权问题及其他	32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31

上篇 版权法概论

第一章 版权及版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版权，即作者对自己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依法享有的永久的人身与法定期限的财产专有权利。

世界上，版权有着不同的称谓。在使用英语的国家中称之为版权，在使用法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等的国家中称之为作者权，在我国、日本称之为著作权，在众多国家参加的《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中称之为版权。此外，版权称谓的不同、变化也与版权法律关系三因素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有上述称谓上的差异，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概念还是有着较为统一的理解，这种理解则是世界性版权保护体制的基石。

世界历史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物质产品的商品性是毋庸置疑的。同时，精神产品的商品性也逐步为人们所认识。这样，伴随“天赋人权”的思潮，保护精神产品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也就应运而生了。版权则是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三大支柱之一。

版权是民法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它从法律上确认、保护作者对其作品拥有知识产权。未经作者的同意，或法律

有其他特殊规定，任何人或组织不得擅自使用他们的作品。并且，作者有权分享公众因使用他们的作品所得到的任何经济收益。

在近现代社会中，公众对知识的需要和知识产品的创作者个人权利之间存在着矛盾，版权作用的实质就在于平衡这一矛盾：既保护创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又使公众从这种创作中获得益处。因此，版权法制的建立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意义重大。

根据民法原理及各国通行的立法例，与其他有关民事权利相比较，版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版权属于知识产权，其保护对象是智力成果，属于无形财产。凡作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独立构思、创作的作品，都是他们脑力劳动的结晶——智力成果，受到版权保护。这有别专利权、商标权各自保护的智力成果——专利技术、商标。作者还有权因使用他们的智力成果——作品而获得财产收益，可见作品亦有财产属性，但与所有权保护的有形财产——动产与不动产相比较，它是无形财产。

二、版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包括两部分内容：永久的人身权及法定期限的财产（收益）权。人身权为版权享有者永久享有，不可继承、转让和赠与。财产权有法定的期限，过期失效并成为公共财产。有效期内的财产权可以继承、转让和赠与。这也是知识产权有别于所有权的两点共同特征。

三、版权作为一种民事财产权，具有独占性、排他性，但也受到法律限制。动产、不动产与智力成果共同构成人类财产的全部内容，前两者在法律上由所有权保护，后者则由知识产权保护。由于都是财产权，它们都具有独占性和排他

性。所谓独占性，即权利主体对其财产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处分与收益的权利，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所谓排他性，即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权利主体同意或法律允许，不得擅自行使属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否则权利主体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制裁侵权者。两者可统称为“专有性”。但应当注意：版权中的财产处分权行使结果有其独特之处。所有权主体处分财产，可以转让、赠与，使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占有、使用、收益）转移。转移后，新的权利主体行使受让、受赠的权利而不受原权利主体的限制。版权主体处分财产，如属转让，按英美法系观点则与所有权转让相同，而按大陆法系观点则仅是使用权的转移，并且不得转让人身权利；如属赠与，不仅不得赠与人身权利，而且绝不意味着赠与对方因使用而收益的权利，只能赠与对方因使用而产生的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我认为，版权中财产使用权转让后，一般情况下，权利主体与受让方共同获益，后者行使权利受到前者的监督与限制。至于赠与的标的，不是权利，而应是权利行使后已产生的实际利益。特殊情况下，如艺术作品，所有权与版权关系密切且交叉，可按英美法系观点去处理其转让、赠与问题，这将在下面专门阐述。虽然版权具有专有性，但非绝对专有，也要受到法律限制。例如：对作品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则不涉及全部或部分权利问题。

四、版权主体（权利享有者）是自然人，也可以视为法人。这个问题将在下面专门阐述。

五、版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版权是由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因此某一作品的版权只在其受到确认和保护的国家

地域内有效。国际版权保护也是以地域性为基础，通过多国签订国际公约，奉行“国民原则”、“互惠原则”等而实现的。

六、专利权侧重于保护客体——技术的内容，商标权侧重于保护客体——商标的形式(文字、图形之组合)，版权则兼而有之，保护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作品。有些学者认为，版权保护作品本身，即表达形式或方式，而不是作者的思想。我认为，就现代版权保护而言，以哲学、形式逻辑角度分析，这一观点概念模糊、判断有误。首先，从哲学上讲，内容与形式是辩证的统一，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一部作品之所以客观存在并取得社会效益，恰恰在于它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内容——引起社会共鸣或引导社会意识，形式——使社会公众能感知其表现的内容。缺一不可；其次，思想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没有书面或口头表现形式，则不可能让他人感知。而一旦为他人感知之时，已经是具有表现形式的作品内容，不再是人们头脑中“私有”的思想了。思想与内容并不是同一概念，与形式不是相对的概念。版权无法保护人的思想，但这并不说明版权亦不保护作品的内容。再次，初时对版权的侵犯，大都表现为典型剽窃，即不加改动地全部或部分抄袭使用他人作品，这可称之“低级剽窃”，对此，版权保护的侧重点无疑是形式。随着科技水平、人类思维方式的发展，侵权方式也在“发展”，“高级剽窃”出现了。一些人或通过对他人作品做思想、观点、风格上的篡改、删改，或运用文字游戏，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进行剽窃。“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们对版权保护的认识还应相应深入、提高吗？第四，由于传播媒介的多样化、传播地域的广泛化

及人们爱好的差异等诸多原因，改编、翻译、注释及影视、音像等注释、邻接作品增多，而这些作品恰恰采取了有别于原作的表现形式。虽然这些形式的采用是经原作者同意（未经同意，则属侵权），但仍应明确：内容上也必须忠实原作，否则亦为侵权。在这里，版权保护的难道不是内容吗？第五，作品内容如果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有关国家还要将其列入禁止之列。作品不能见天日，自然也就谈不上版权保护了。可见，内容对版权的确立也有重要意义。值此，应当承认版权对作品内容与形式进行保护的双重性。也正是由于这种双重性，在一定条件下，版权保护与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有所交叉。例如：与一项获得专利的技术有关的著述及有关该项专利的论文等资料，受版权保护；由文字、图形组合为特定图案的商标，其图案作为美术作品受到版权保护。

版权法，就是调整版权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版权基于版权法而得以确立，得到保护。版权法的法律特征可依上述版权法律特征推论得知。

版权法与出版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出版法是调整文字、音像作品出版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宪法规定的出版、言论自由以及文化生活自由等原则的具体化。版权法与出版法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因为出版方式是实现文字、音乐、表演等作品的作者版权的重要方式，出版的物质结果是书籍、录音带、录像带等文化制品，这是作者版权（智力成果）的物质体现。但是，这两个法律毕竟调整对象不同，权利主体不同，权利内容不同。在实践中应充分注意的是：版权法中的出版权，是作者为实现其财产权利而享

有的媒介权利。一经作者授权，才成为某一出版单位优先、排他、一定期限内对该作品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出版单位行使专有出版权，其法律意义是经授权而使用作品，其法律结果是与作者共同获得财产收益，而并非作者的版权归出版单位享有了！出版法中的出版权，是出版单位享有的法人职能权，它确立了出版经营的业务范围，即利用出版形式使用他人作品的资格。基于这一资格，出版单位才可以接受作者的授（版）权。在出版者基于出版的法人职能权，接受作者授权并实现作者版权时，版权法与出版法会发生事实上的交叉，但两法规定的不同出版权，各有其法律含义和作用，切不可混为一谈。

在我国，版权法是民法下属的一个法律部门。我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118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就是我国版权立法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外国版权法律制度 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版权观念的产生及各国版权制度的确立

人类进行精神生产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版权的起源，一直可以上溯到私有制的产生。在原始社会，一切财产都是

公有的，艺术作品也是公有的，人们无需知道它们的作者。那时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几乎是融为一体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工以及劳动和商品交换，继而出现保护私有制的奴隶制国家，财产私有观念逐渐成为普遍的社会准则。据说当时在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经济权利得到承认之前，人们已察觉到他们的作品享有的精神权利。在古希腊和罗马，剽窃被视为可耻的行为受到谴责，古希腊人已有制止文学剽窃的做法。罗马讽刺诗人马尔蒂阿利斯（约公元41～103年）曾经指责另一位诗人为“强盗”，因为后者把他所写的诗说成是自己的，意为“剽窃”的英文词Plagiarism就是这样来的。

据考证，在古代的学术中心，有对作者的劳动给予某些报酬的制度，这主要反映在这些作者自己作品中的零星记载。但是在古希腊，也许是因为作者从读者和听众那里得不到任何报酬，关于这方面的记录相当少。没有任何一个希腊城邦在其法律条文中承认作者对其作品的支配权。起初希腊的作者们不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写作。后来情况有了变化，剧本作者比其他文学作品的作者更先有可能得到好处，因为剧场座位早先是免费提供的，后来向观众出售。据说毕达哥拉斯是第一个因讲课而收取报酬的人。这表明，精神劳动已经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罗马征服希腊后，文化中心转到亚力山大。作者们已经意识到，出版和使用一部作品，可以产生经济方面的利益。以上事实表明，对于精神产品，人们最初只是察觉到其与作者的精神联系，后来由于财产私有观念的影响，和商品交换领域的扩大，精神产品或精神劳动遂可以带来经济上的好处，于是被视为一种私有财产。